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31,255,877.68 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2017年6月8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）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烟台福山法院”）（2014）福执字第81-6、82-6、83-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尔公司）

被执行人：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金泉水泥）

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水泥公司）

烟台市第三水泥厂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水泥厂）

四川金顶

二、本次裁定情况

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、第二水泥公司、第三水泥厂和四川金顶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冻结了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名下的银行存款 31,255,877.68 元（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 2017-045 号公告）。现因案情需要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45 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名下的银行存款 31,255,877.68 元的冻结；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09 日

报备文件：

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福执字第 81-6、82-6、83-6 号
《执行裁定书》